

十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，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AI备授课教学管控系统采购项目，产品厂家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，不适用本条款。

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

响应单位（公章）：上海化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 11月 15日

